

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确认，作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截至本函发出日，本公司不存在对你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的策划或意向。



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确认，作为你公司控股股东，截至本函发出日，本公司不存在对你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的策划或意向。

